



# **GWINSTEK**

**Simply Reliable**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2423**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7-1 號**

# 目 錄

|     |                                    |    |
|-----|------------------------------------|----|
| 壹、  | 開會程序                               | 1  |
| 貳、  | 會議議程                               | 2  |
|     | 報告事項                               | 3  |
|     | 選舉事項                               | 4  |
|     | 承認暨討論事項                            | 4  |
|     | 臨時動議                               | 6  |
| 參、  | 附件                                 |    |
| 一、  | 營業報告書                              | 7  |
| 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9  |
| 三、  |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10 |
| 四、  |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 10 |
| 五、  |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11 |
| 六、  | 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br>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2 |
| 七、  |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
| 八、  | 「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br>文對照表         | 33 |
| 九、  | 公司章程                               | 37 |
| 十、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2 |
| 十一、 | 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                        | 43 |
| 十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
| 十三、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7-1 號(本公司)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四)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五、 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修訂「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 告 事 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四、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87,69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457,681 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106 年度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就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 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六。
- (3) 謹 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 (3) 謹 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2) 「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八。
  -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擬依法提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        |
|----|-----|------------------|
| 董事 | 林錦章 | 亞立斯檢測(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
| 董事 | 張朝明 | 亞立斯檢測(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今天蒞臨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本人謹就公司 106 年度營業情形及 107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由於全球景氣好轉，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 億 578 萬元，較 105 年度成長 4.5%。

在過去一年，本公司嚴控全球各區域銷售狀況，隨時掌控目標進度並適時調整策略，以迅速因應外部變化。同時也完成了教育訓練平台及電子發票整合系統，以提供更具智慧化環境。

本公司也在 106 年度榮獲第 4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對於已成立 42 年的固緯電子而言，是一項莫大的榮耀、責任及肯定。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因合併營收成長且在營業費用有效管控下，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 億 8364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每股盈餘為 1.96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 106 年度投入的研究發展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 8%，同時成功開發的產品如胎壓偵測儀 C-1100 及數位功率計 GPM-8213 更以創新設計、友善的使用介面及多項專利，分別獲得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數量

持續尋求在市場、品牌、通路或技術上具加乘效果的公司進行產品或通路合作或併購，以擴大營業規模。

### (二)重要產銷政策

以數據透明化的看板管理，將生產資料智慧化，並有效運用大數據提升生產效率，以縮短存貨週轉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的一年，公司將力攻產業市場，增加產業通路，並強化全球各銷售據點之技術支援能力，以快速解決客戶的產品應用。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關稅壁壘的不確定性下，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全球各經銷通路的佈局，同時提升產品技術規格，以期降低外部環境風險。同時也會嚴守國內外相關法令的要求及規範，持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最後，要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所有同仁將繼續努力，再創佳績回饋所有股東，也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政雄



LIN YEN CHIH

林筱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三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背書保證對象                           | 對單一企業<br>背書保證之<br>限額 | 背書保證金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
| TEXIO TECHNOLOGY<br>CORPORATION  | 441,464              | 57,684<br>(日幣 220,000 仟元) | 57,684<br>(日幣 220,000 仟元) |
| GOODWILL INSTRUMENT<br>EURO B.V. | 441,464              | 389<br>(歐元 11 仟元)         | 0                         |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                       |                      | 58,073                    | 57,684                    |

附件四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貸與對象                             | 對個別對象資<br>金貸與限額 | 資金貸與金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
| GOODWILL<br>INSTRUMENT EURO B.V. | 220,732         | 2,439<br>(歐元 69 仟元) | 0      |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                       |                 | 2,439               | 0      |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被提名人<br>類別 | 被提名人<br>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br>額(單位:股) |
|------------|-----------------|---------------------------------------------------------------------------|------------------------------------------------|------------------|
| 董事         | 林錦章             | 美國國際東西大學企管碩士<br>信裕公司經理<br>協立電子公司經理<br>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長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br>公司董事長                            | 21,415,029       |
| 董事         | 張朝明             | NEWPORT UNIVERSITY<br>企管碩士<br>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副董事長<br>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總經理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br>公司副董事長<br>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br>公司總經理    | 8,627,478        |
| 董事         | 林清文             | HONOLULU UNIVERSITY<br>經營企劃碩士<br>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副董事長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br>公司副董事長                           | 14,441,628       |
| 獨立董事       | 吳文斌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br>富達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富達立科技(股)公司董事<br>長<br>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               | 15,914           |
| 獨立董事       | 黃光海             | 美國杜蘭大學<br>科勁網通(股)公司總經理<br>德州儀器亞洲區副總裁                                      | 科勁網通(股)公司總經理                                   | 0                |
| 監察人        | 林政雄             | 成功中學<br>瑞昶貿易公司總經理                                                         | 瑞昶貿易公司總經理                                      | 147,000          |
| 監察人        | LIN YEN<br>CHIH | 南洋理工大學會計系<br>Wesley Business Consulting<br>Pte.Ltd.執行董事                   | Wesley Business<br>Consulting Pte.Ltd.執行董<br>事 | 651,098          |
| 監察人        | 林筱真             | 美國伊利諾香檳大學                                                                 | -                                              | 1,879,78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731,617千元。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及提供軟硬體及安裝服務等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根據合約及訂單之交易條件，且國外營運據點眾多，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程度，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內部控制在銷售循環中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所認列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 存貨評價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338,801千元，佔個體總資產約為12%，由於存貨價值取決於市場之需求且受技術變化所影響，可能使存貨產生呆滯及跌價損失，而該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

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6,471千元及126,29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及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13)千元及1,75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及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499)千元及(3,218)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及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340,914         | \$178,343         | 7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5   | 18,706            | 19,156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6   | 151,277           | 197,888           | 7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6及七 | 156,002           | 177,399           | 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2,030             | 4,986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1  | -                 | 4,597             | -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7   | 338,801           | 349,294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1,063            | 4,935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2,938             | 1,546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021,731         | 938,144           | 3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2   | -                 | 128,835           | 5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3   | 4,189             | 4,189             | -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四、六.4及八 | 3,000             | 3,000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六.8   | 1,090,903         | 1,005,883         | 3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9及八 | 573,280           | 581,096           | 2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六.10  | 12,001            | 12,250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11  | 7,897             | 12,31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1  | 37,674            | 57,288            | 2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及六.12  | 15,113            | 17,406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744,057         | 1,822,257         | 66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765,788       | \$2,760,401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 負債及權益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金額 |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金額 | %   |
| 2170  | 流動負債     |        |                   |     |                   |     |
| 2180  | 應付帳款     | 七      | \$163,098         | 6   | \$96,422          | 4   |
| 22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六、13及七 | 51,425            | 2   | 56,869            | 2   |
| 2230  | 其他應付款    | 四及六.21 | 177,685           | 7   | 162,124           | 6   |
| 23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675             | -   | 8,274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7,474             | -   | 8,725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408,357           | 15  | 332,414           | 1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1 | 12,460            | -   | 634               | -   |
| 26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8  | -                 | -   | 6,723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四及六.14 | 137,443           | 5   | 247,309           | 9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210               | -   | 61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50,113           | 5   | 255,276           | 9   |
| 2xxx  | 負債總計     |        | 558,470           | 20  | 587,690           | 21  |
|       | 權益       | 四及六.15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1,450,472         | 53  | 1,450,472         | 53  |
| 3200  | 資本公積     |        | 4,047             | -   | 4,047             | -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321,889           | 12  | 296,390           | 1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483,428           | 17  | 406,434           | 14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805,317           | 29  | 702,824           | 25  |
|       | 其他權益     |        | (52,518)          | (2) | 15,368            | 1   |
| 3400  | 權益總計     |        | 2,207,318         | 80  | 2,172,711         | 79  |
| 3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765,788       | 100 | \$2,760,401       | 100 |

固緯電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陳哲誠



經理人：張朝明



董事長：林錦章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固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六年度       |      | 一〇五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6及七 | \$1,731,617 | 100  | \$1,613,17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18及七   | (1,048,107) | (61) | (991,767)   | (61) |
| 5900 | 營業毛利                                     |          | 683,510     | 39   | 621,412     | 39   |
| 59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70,354)    | (4)  | (68,323)    | (4)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68,323      | 4    | 72,462      | 4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681,479     | 39   | 625,551     | 39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8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75,988)   | (10) | (174,332)   | (11)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52,069)   | (9)  | (141,598)   | (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57,040)   | (9)  | (160,077)   | (10)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485,097)   | (28) | (476,007)   | (30) |
| 6900 | 營業利益                                     |          | 196,382     | 11   | 149,544     | 9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四及六.19   | 11,284      | 1    | 15,971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19     | 34,317      | 2    | 7,601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19     | (55)        | -    | (39)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8    | 95,410      | 6    | 106,092     | 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40,956     | 9    | 129,625     | 8    |
| 7900 | 稅前淨利                                     |          | 337,338     | 20   | 279,169     | 1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21   | (53,286)    | (3)  | (24,175)    | (1)  |
| 8200 | 本期淨利                                     |          | 284,052     | 17   | 254,994     | 16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20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9,039)     | (1)  | 220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37       | -    | (37)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102)    | (1)  | (71,785)    | (5)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735)    | (3)  | (1,635)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49)        | -    | 167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75,388)    | (5)  | (73,070)    | (5)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8,664   | 12   | \$181,924   | 11   |
|      | 每股盈餘(元)                                  | 六.22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9710 | 本期淨利                                     |          | \$1.96      |      | \$1.76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9810 | 本期淨利                                     |          | \$1.94      |      | \$1.74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項 目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國外營運機構<br>財務報表換算<br>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備供出售金<br>融資產未實<br>現 ( 損 ) 益 |      |             |
| A1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50      | 3410                      | 3425                        | 3XXX | \$2,087,486 |
| B1 |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34    | (23,234)  |                           |                             |      | (96,699)    |
| B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699)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9,070      |         |           | (69,070)  |                           |                             |      |             |
| D1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54,994   |                           |                             |      | 254,994     |
| D3 |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 (71,269)                  | (1,984)                     |      | (73,070)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5,177   | (71,269)                  | (1,984)                     |      | 181,924     |
| Z1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0,472 | \$4,047 | \$296,390 | \$406,434 | \$39,170                  | \$54,538                    |      | \$2,172,711 |
| A1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0,472 | \$4,047 | \$296,390 | \$406,434 | \$39,170                  | \$54,538                    |      | \$2,172,711 |
| B1 |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499    | (25,499)  |                           |                             |      | (174,0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057) |                           |                             |      |             |
| D1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84,052   | (14,972)                  | (52,914)                    |      | 284,052     |
| D3 |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2)   | (14,972)                  | (52,914)                    |      | (75,388)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6,550   | (14,972)                  | (52,914)                    |      | 208,664     |
| Z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0,472 | \$4,047 | \$321,889 | \$483,428 | \$54,142                  | \$1,624                     |      | \$2,207,318 |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567千元及6,28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8,062千元及7,48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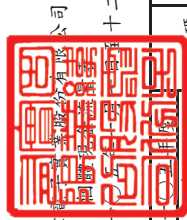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昌隆股份有限公司  
同登往來憑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 碼    | 項 目                        | 一〇六年度<br>金額 | 代 碼    | 項 目           | 一〇六年度<br>金額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一〇六年度<br>金額 | 一〇五年度<br>金額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337,338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466) |             | \$-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972     |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64)    |             | (13,372)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0,426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293       |             | (2,09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968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555)     |             | (2,984)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55          | B04600 | 處分無形資產        | -           |             | 73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888)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888         |             | 461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52)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52          |             | 3,368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5,410)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8,820      |             | (13,892)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        |               |             |             |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46,872)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A239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031       |        |               |             |             |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                     | 450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74,057)   |             | (96,699)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46,611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55)        |             | (39)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1,397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512)   |             | (96,73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2,956       |        |               |             |             |             |
| A31200 | 存貨減少                       | 10,493      |        |               |             |             |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128)     |        |               |             |             |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392)     |        |               |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66,676      |        |               |             |             |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444)     |        |               |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5,561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62,571     |             | 129,24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251)     |        |               |             |             |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8,905)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343     |             | 49,09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3,623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914   |             | \$178,343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5,360)    |        |               |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8,263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305,783 千元。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及提供軟硬體及安裝服務等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根據合約及訂單之交易條件，且國外營運據點眾多，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程度，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內部控制在銷售循環中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所認列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 存貨評價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 673,287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約為 22%，由於存貨價值取決於市場之需求且受技術變化所影響，可能使存貨產生呆滯及跌價損失，而該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總額分別為 143,639 千元及 149,83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260 千元及 183,47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 %及 8 %。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蕭 翠 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591,676   | 20  | \$347,121   | 11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2   | 22,945      | 1   | 4,590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3   | 5,565       | -   | 1,930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四、六.5   | 6,742       | -   | 8,180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六.6及八 | 177,012     | 6   | 178,785     | 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7及七 | 471,226     | 16  | 555,146     | 1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10,065      | -   | 6,417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15       | -   | 8,062       | -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8   | 673,287     | 22  | 677,526     | 23  |
| 1410 | 預付款項                |         | 28,712      | 1   | 16,043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5,890       | -   | 3,219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994,535   | 66  | 1,807,019   | 59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3   | -           | -   | 128,835     | 4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4   | 4,189       | -   | 4,189       | -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四、六.5及八 | 3,000       | -   | 3,000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9及八 | 799,218     | 26  | 834,676     | 28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及六.10  | 108,555     | 4   | 117,024     | 4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11  | 8,564       | -   | 13,316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3  | 61,010      | 2   | 77,495      | 3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及六.12  | 53,024      | 2   | 51,290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037,560   | 34  | 1,229,825   | 41  |
| 1xxx | 資產總計                |         | \$3,032,095 | 100 | \$3,036,844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2100 | 流動負債        | 六.13   | \$114,057   | 3   | \$123,120   | 4   |
| 2150 | 短期借款        |        | 19,215      | 1   | 13,533      | -   |
| 2170 | 應付票據        | 七      | 241,764     | 8   | 184,985     | 6   |
| 2200 | 應付帳款        | 六.14   | 241,449     | 8   | 227,373     | 7   |
| 2230 | 其他應付款       | 四及六.23 | 19,487      | 1   | 14,052      | -   |
| 23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405      | 1   | 26,657      | 1   |
| 2355 | 其他流動負債      | 四及六.15 | 1,787       | -   | 2,023       | -   |
| 21xx |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656,164     | 22  | 591,743     | 18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四及六.23 | 13,073      | -   | 634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5 | -           | -   | 1,795       | -   |
| 2613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四及六.16 | 137,443     | 5   | 247,309     | 8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1,765      | -   | 15,830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162,281     | 5   | 265,568     | 9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818,445     | 27  | 857,311     | 27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及六.17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1,450,472   | 48  | 1,450,472   | 48  |
|      | 股本合計        |        | 1,450,472   | 48  | 1,450,472   | 48  |
| 3200 | 資本公積        |        | 4,047       | -   | 4,047       | -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321,889     | 11  | 296,390     | 10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483,428     | 16  | 406,434     | 14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805,317     | 27  | 702,824     | 24  |
| 3400 | 其他權益        |        | (52,518)    | (2) | 15,368      | 1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六.17   | 6,332       | -   | 6,822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213,650   | 73  | 2,179,533   | 73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3,032,095 | 100 | \$3,036,844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六年度       |      | 一〇五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8及七 | \$2,305,783 | 100  | \$2,205,67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20及七   | (1,163,840) | (50) | (1,110,214) | (50)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141,943   | 50   | 1,095,461   | 50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20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413,560)   | (18) | (417,759)   | (19)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68,282)   | (12) | (248,599)   | (1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83,805)   | (8)  | (189,326)   | (9)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865,647)   | (38) | (855,684)   | (39) |
| 6900 | 營業利益              |          | 276,296     | 12   | 239,777     | 1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四、六.21及七 | 52,976      | 2    | 60,043      | 3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21     | 38,263      | 2    | 4,881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21     | (1,429)     | -    | (1,792)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89,810      | 4    | 63,132      | 3    |
| 7900 | 稅前淨利              |          | 366,106     | 16   | 302,909     | 1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23   | (82,464)    | (4)  | (48,519)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 283,642     | 12   | 254,390     | 12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22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9,039)     | -    | 220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37       | -    | (37)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5,003)    | (1)  | (72,021)    | (3)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914)    | (2)  | (1,984)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六.23     | (49)        | -    | 167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75,468)    | (3)  | (73,655)    | (3)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8,174   | 9    | \$180,735   | 9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284,052   |      | \$254,994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410)       |      | (604)       |      |
|      |                   |          | \$283,642   |      | \$254,390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208,664   |      | \$181,924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490)       |      | (1,189)     |      |
|      |                   |          | \$208,174   |      | \$180,735   |      |
|      | 每股盈餘（元）           | 六.24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1.96      |      | \$1.76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1.94      |      | \$1.74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項 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 總計        |           |             |
| A1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50      | 3410       | 3425      | 36xx      | 3XXX        |
| B1 |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34    | (23,234)  |            |           |           | -           |
| B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699)  |            |           |           | (96,69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9,070      |         |           | (69,070)  |            |           |           | -           |
| D1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54,994   | (71,269)   | (1,984)   | (604)     | 254,390     |
| D3 |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            |           | (585)     | (73,655)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0,472 | \$4,047 | \$296,390 | \$406,434 | \$(71,269) | \$(1,984) | \$(1,189) | \$2,179,533 |
| A1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0,472 | \$4,047 | \$296,390 | \$406,434 | \$(39,170) | \$54,538  | \$6,822   | \$2,179,533 |
| B1 |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5,499    | (25,499)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057) |            |           |           | (174,057)   |
| D1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84,052   | (14,972)   | (52,914)  | (410)     | 283,642     |
| D3 |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2)   |            |           | (80)      | (75,468)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0,472 | \$4,047 | \$321,889 | \$483,428 | \$(54,142) | \$1,624   | \$6,332   | \$2,213,65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項 目               | 一〇六年度     |           | 代 碼    | 項 目             | 一〇六年度     |           | 一〇五年度 | 金額 |
|--------|-------------------|-----------|-----------|--------|-----------------|-----------|-----------|-------|----|
|        |                   | 金額        | 金額        |        |                 | 金額        | 金額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366,106 | \$302,909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4) | \$(1,099) |       |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972   | -         |       |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95)   | (4,810)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6,126    | 77,212    | B007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005     | 30,416    |       |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276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50)  | (29,719)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429     | 5,648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 797       |       |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6,769)   | 1,792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92)   | (2,745)   |       |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32)     | (4,246)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554)   | (3,522)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        | (3,415)   | B04600 | 處份無形資產          | -         | 731       |       |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46,872)  | 138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58       | 2,792     |       |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6,769     | 4,246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8,162)  | 11,063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132       | 3,415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            | 1,773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6,916    | 502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83,920    | 6,659     |        |                 |           |           |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648)   | (71,074)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A31200 | 存貨減少              | 4,239     | (1,197)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063)   | 28,375    |       |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2,669)  | 54,175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065)   | 894       |       |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671)   | 10,173    | C031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031)   | (2,318)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682     | (825)     | C0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74,057) | (96,699)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6,779    | (3,792)   | C04500 | 支付之利息           | (1,429)   | (1,792)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4,076    | (18,321)  | C05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0,645) | (71,540)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8,252)   | 13,060    | CCCC   |                 |           |           |       |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8,905) | (47,360)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131)  | (43,839)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88,385   | 327,581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44,555   | 166,695   |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9,970)  | (46,009)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121   | 180,426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48,415   | 281,572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676 | \$347,121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附件七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餘額                     | 206,877,176  |
| 加：本期稅後純益                    | 284,052,694  |
|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年度) | (7,502,774)  |
| 減：法定盈餘公積                    | (28,405,269) |
| 減：特別盈餘公積                    | (52,518,187) |
| 可分配盈餘金額-106年度               | 402,503,640  |
| 分 配 項 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5元)           | 217,570,934  |
| 期末未分配餘額                     | 184,932,706  |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備註：

- (1). 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為 145,047,289 股，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
- (2). 期末未分配盈餘屬 86 年度（含）以前為 50,127,401 元；87 年度以後為 433,299,695 元。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
-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原因                           |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
| 第二十一條 |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
| 第二十八條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 |

| 條次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原因                                 |
|-------|----------------------------------------------------------------------------------------------------------------------------------------------------------------------------------------------------------------------------------------------------------------------------------------------------------------------------------------------------------------------------------------------------------------------------|-------------------------------------------------------------------------------------------------------------------------------------------------------------------------------------------------------------------------------------------------------------------------------------------------------------------------------------------------------------------------------------------------------------------------------------------------------|--------------------------------------|
|       | <p>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p>                                                                                                                                                                                                                                                                                                                         | <p>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p>                                                                                                                                                                                                                                                           |                                      |
| 第二十九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p> |

| 條次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原因 |
|----|---------------------------------------------------------------------------------------------------------------------------------------------------------------------------------------------------------------------------------------------------------------------------------------------------------------------------------------------------------------------------------------------------------------------------------------------------------------------------------|------------------------------------------------------------------------------------------------------------------------------------------------------------------------------------------------------------------------------------------------------------------------------------------------------------------------------------------------------------------------------------------------------------------------------------------------------------------------------------------------------------------------------------------------------------------------------------------|------|
|    | <p>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br/><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      |

| 條次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原因                                 |
|-------|----------------------------------------------------------------------------------------------------------------------------------------------------------------------------------------------------------------------------------------------|--------------------------------------------------------------------------------------------------------------------------------------------------------------------------------------------------------------------------------------------------------------------------|--------------------------------------|
| 第三十一條 | <p>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 <p>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del>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p> |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6.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0.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成數，應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六月十四日。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公司法第一七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不適用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有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各項選務工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財產之管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公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風險之考量，針對投資決策、財產之取得、使用、保管、維護、減損及處分等事務處理，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財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及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第六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二章 投資處理程序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評價損失準備，有價證券投資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若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則存入集中保管戶。
- 三、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以上在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以上在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章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以上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以上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以上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述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七章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

###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

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門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核 決 權 人     |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財 會 最 高 主 管 | 五十萬美金以下      | 一百五十萬美金以下(含) |
| 總 經 理       | 五十萬～二百萬美金(含) | 五百萬美金以下(含)   |
| 董 事 長       | 二百萬美金以上      | 一千萬美金以下(含)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三)績效評估

-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總額：1. 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新台幣或等值新台幣一億元。

3. 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損失上限之訂定：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全部與個別契約的百分之七。

第二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其納入原有之稽核計畫、配屬適任之稽核人員。由於衍生性商品業務屬「表外」性質，與一般交易有別，對於各項風險管理之查核評估，更應注意查核範圍是否周延，避免盲點，以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得以有效運作。有關之重要內部稽核原則如下：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八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點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九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點應公告申報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 第十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是否符合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而由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所稱「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章 實施與修訂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數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知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主席者應予制止。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立即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3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林錦章          | 104.06.10 | 3年 | 19,424,063 | 14.76% | 21,415,029 | 14.76% |
| 副董事長 | 張朝明          | 104.06.10 | 3年 | 7,983,473  | 6.07%  | 8,627,478  | 5.95%  |
| 董事   | 林清文          | 104.06.10 | 3年 | 13,098,983 | 9.96%  | 14,441,628 | 9.96%  |
| 獨立董事 | 吳文斌          | 104.06.10 | 3年 | 55,252     | 0.04%  | 15,914     | 0.01%  |
| 獨立董事 | 黃光海          | 104.06.10 | 3年 | 0          | 0%     | 0          | 0%     |
| 合 計  |              |           |    | 40,561,771 | 30.83% | 44,500,049 | 30.68% |
| 監察人  | 林政雄          | 104.06.10 | 3年 | 133,192    | 0.10%  | 147,000    | 0.10%  |
| 監察人  | LIN YEN CHIH | 104.06.10 | 3年 | 590,566    | 0.45%  | 651,098    | 0.45%  |
| 監察人  | 林筱真          | 104.06.10 | 3年 | 1,705,019  | 1.30%  | 1,879,782  | 1.30%  |
| 合 計  |              |           |    | 2,428,777  | 1.85%  | 2,677,880  | 1.85%  |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守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3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 已發行總股數145,047,289股
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702,837股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70,283股
6.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成數標準。

# 固緯電子榮獲台灣精品獎

## GWInstek WINS TAIWAN EXCELLENCE AWARD



# 固緯電子榮獲科技創新獎

## GWInstek WINS TECHNOLOGY INNOVATION AWARD

